

证券代码：430057

证券简称：清畅电力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89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68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89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85,828.77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40,091.34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2,039.59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4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63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K	房地产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5,791.12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8,546.2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1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9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1,468.4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

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8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郑小强，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先后为田野股份（832023）、正邦科技（002157）、中天精装（002989）、华峰动力（873320）、趋势传媒（现更名为北京御获 833991）、北化高科（873729）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。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：刘俊晓，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 2020 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从事证券服务多年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荆树旺先生，2020 年 4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并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至今参与过多家公司年度审计、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和新三板年报审计等工作，有多年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8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2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8 万元。

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